

安府函〔2024〕291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岳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关于呈报〈安岳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请示》（安农〔2024〕16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请你们加快组织项目实施，严格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方案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取得实效。此复。

附件：安岳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安岳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任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确保项目有效实施，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305 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目标，坚持以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加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展示和推广力度，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强化农技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能，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构建“一主多元”的新型农技推广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年度目标

2024 年，遴选推荐一批农业主导品种，推介农业主推技术 5 项以上，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 2 项(次)以上；建设 3 个集示

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利用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3(场)次以上年度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培育科技示范主体5个;招募特聘农技员15名,健全特聘农技员管理机制;组织190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5天以上知识更新业务培训(脱产),其中省级骨干培训10名;开展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中国农技推广”APP在农技人员中的使用率达到9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 确保稳粮保供重点任务落实。一是强化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主责。县乡农技推广机构根据职能定位, 围绕稳粮保供、大豆油料扩种、“菜篮子”产品供给、应对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 履行好公益性服务职责。二是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履职效能建设。围绕“有完善的管理体制、有规范的运行机制、有精干的人员队伍、有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条件”“五有”建设, 分别在驯龙镇和华严镇各打造1个标准化公益基层农技服务站, 优化农技推广资源配置, 建成“服务口碑好、职责履行好、集成创新好、机构队伍好、管理运行好”的“五好”基层农技推广机构, 以试点示范推动全县农技推广机构履职效能提升。三是深入开展农技服务工作。组建县乡两级农业科技服务队, 结合农时农事, 组织农技

人员“下沉到村、直接到田”，做好冬小麦“科技壮苗”全程田间管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县乡两级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比例不低于90%，每名农技人员包保服务不少于5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家庭农场或展示基地），每年上门指导服务10次以上，农技人员入户服务率和农户满意度均不低于90%。

（二）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应用。一是完善主推技术遴选发布制度。结合我县本地主导产业发展和农业生产经营者技术需求，遴选发布主导品种38个，其中，水稻6个，玉米5个，油菜6个，小麦3个，大豆3个，蔬菜6个，食用菌2个，家畜4个，家禽2个，水产1个；推介发布主推技术58项，其中，粮油作物类18项，特色经济作物类9项，农业机械与加工类4项，绿色防控类7项，健康养殖类14项，资源环境类6项。优化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着力推广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二是加强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示范推广。依托科技下乡万里行、百名农技人员下乡助春耕、农业抗旱防汛减灾服务等活动，分产业、分层级、分区域开展农技专家巡回技术服务，通过现场培训、线上学习、示范指导等方式，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

（三）打造先进农业技术展示平台，提升农技推广显示度

和带动能力。一是聚焦优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突出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围绕稳粮保供，面向县域内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采取自主申报、乡镇审核、专家组评定的方式，遴选建设3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按照技术示范到位、农民培训到位、产业引领到位要求，每个示范基地至少选用1个新品种和2项主推技术(可结合产业实际调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优质新品种对比展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和实训活动，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集成应用展示示范,为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等。示范基地统一竖立“2024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标明示范内容、示范规模、基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指导专家等信息，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二是按照“选一个好的、带动一片、致富一方”原则，通过自愿申请、乡镇推荐、专家组评定的方式，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5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加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先进品种技术模式。

(四) 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培育一支精准服务产业需求的技术服务队伍。结合我县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定位动物防疫(生猪)、粮食生产(水稻、玉米、大豆)、特色水果(柠檬)等领域，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养能手中招募15名特聘农技员，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采取线上线下协同方式，通过信息平台加强

对特聘农技员的动态管理和服务。做到稳定聘任与动态调整相结合，优先续聘上一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加强特聘人员信息化管理服务。

（五）加强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一是**落实培训任务**。2024年，按照省、市培训工作安排，我县组织190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连续5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其中：市级集中培训180人，省级骨干培训10人。二是**确定培训机构**。为强化农机农艺融合，根据《资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等方案的通知》（资农函〔2024〕143号）部署，2024年我县市级培训任务由安岳县绿川技能职业学校有限公司承担。三是**严格培训要求**。围绕政策法规、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环保、农业保险、金融信贷等重点内容，统筹安排种植业、畜牧兽医、水产、农机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训，优先安排近三年内尚未参加过项目培训的农技人员。培训机构要针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分类办班。省级骨干人才培训时间连续不少于7天，市级集中培训时间连续不少于5天且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

（六）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组织科技服务能力。支持农

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技术服务、存储加工等“保姆式”科技服务。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牵头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引导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规范作业标准，特别是农机手技术服务标准等，集成综合技术方案，不断提高科技服务水平。

（七）创新农技推广新机制新模式，共建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坚持需求导向，依托四川省智兴天府专家行、科技下乡万里行等活动，强化院地合作、校地合作，把县域作为统筹农业科技服务的基本单元，大力推进“柔性引才”行动，引导科技、人才、信息、资金、管理等创新要素在县域集聚。聚焦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活动，以周礼镇红薯产业园为载体，通过院地合作，加强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宜机化改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配套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进一步推动我县红薯产业高质量发展，突出农业科技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八）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以信息化推动农技推广方式方法现代化，实现农技推广服务全域全天候全覆盖，确保农技指导服务及时便捷、精准高效。全县基层农技人员、专家、特聘农技人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对“中国农技推广”APP的使用率达到90%以上，充分利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等技术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快速精准服务、绩效评价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48号）以及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4〕374号），累计下达我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52万元。

（一）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27万元

1.基层农技人员省级骨干培训（10人）1.96万元。

2.基层农技人员市级集中培训（180人）25.04万元（包括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交通费、教师授课费等相关支出）。

市级培训（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补助标准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岳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安岳县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安岳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行〔2024〕18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标准化建设10万元

围绕机构建设、队伍建设、运行管理、职能履行、服务效果五个方面创建 2 个标准化农技站，每个补助标准不超过 5 万元（创建要求参考附件 4）。

（三）打造先进农业技术展示平台 25 万元

1.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补助 15 万元

3 个科技示范基地开展优质新品种对比展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和实训活动所需的农（兽）药、化肥、饲料、种子、种畜禽、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以及基地观摩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标示标牌的制作费用，每个基地补助 5 万元。

2.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补助 10 万元

5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示范推广所需的农（兽）药、化肥、饲料、种子等物资投入，每个示范主体补助 2 万元。

（四）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补助 15 万元

招募 15 名特聘农技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每名特聘农技员年度服务补助 1 万元。

（五）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10 万元

全年组织各级农业技术专家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产生的资料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交通费、广告制作费等。

（六）共建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 65 万元

开展红薯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械引进试验、示范推广、良种繁育以及基地宜机化改造、配套设施建设、智能

化升级、人才队伍建设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经费补助采取报账制方式。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编制、实施、督导和资金管理。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县农业农村局计划投资财务股股长

县农业农村局科教工作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设于县农业农村局科教人事股，由副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科技项目调度、信息报送、协调专家服务、组织人员培训等日常工作。

(二) 强化技术指导。组建县域技术服务组，服务组成员由粮油作物专家、经济作物专家、植保专家、土肥专家、畜牧专家、兽医专家、水产专家担任。

组 长：龙升斌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副高级农艺师

成 员：杨 彬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曾小莉 副高级农艺师
唐 军 农艺师
罗顺利 农艺师
王 冬 农艺师
赵如志 农艺师
刘 波 农艺师

服务组负责制定我县主导产业、主推技术推广计划方案，并适时开展业务培训与产业指导，切实提高服务能力。服务组在工作专班的指导下，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技术指导员、遴选示范户、建立示范基地、确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重大技术指导与服务、技术培训、验收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强化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用资金。

（四）强化总结宣传。充分挖掘、及时宣传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广泛宣传项目实施成果和先进的基层农技人员。落实专人负责项目的信息报送，及时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五）强化培训管理、安全管理。培训期间严格考勤，培训学员每天上午、下午按时签到，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须提交请假条，经班主任签字批准后方可，考勤表和请假条留存备查。承办食宿单位保证住宿和餐

饮安全卫生，培训学校须与其签订相应协议并严格督促执行。

- 附件：
- 1.安岳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认定标准
 - 2.安岳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认定标准
 - 3.安岳县特聘农技员遴选标准
 - 4.安岳县基层农技站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
 - 5.安岳县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实施方案

附件 1

安岳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认定标准

安岳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安岳县辖区内，且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注册，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合理。

二、性质：示范园区、科研教学推广单位、良种繁育场、涉农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三、社会效益：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

四、产业范围：主导产业为水稻、生猪、油料大豆、薯类以及特色水果、蔬菜、中药材、水产等（每年可根据上级任务要求进行调整）。产业有较高的科技含量，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能承担周边相同或类似产业基地和农户的技术、信息服务。

五、产业规模：蔬菜、水果、粮食基地规模相对连片 100 亩以上，核心试验区面积不少于 50 亩（设施农业不少于 20 亩）；畜禽产业必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通过环评审批且有规范的养殖基地，生猪年存栏 1000 头或出栏 2000 头以上，蛋（肉）禽存栏 30000 羽以上；其它农业产业投资规模不低于 50 万元。

六、基础设施：具备较好的农业基础设施、较强的农业生产技术力量，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有能力在一年内举办不少于 2 次观摩、展示、农民培训等活动。

七、其他条件：

（一）示范基地应拥有自主产权或土地流转合同期5年以上。

（二）基地负责人征信良好，无经济纠纷和违纪违法等。

（三）参加过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且取得结业证书的优先（同等条件下，下同）；参加过省、市级农业经理人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优先；被评为省、市级示范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优先；被认定为农业职业经理人的优先。

（四）基地年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不低于2项（次）。

（五）具备较为规范、完善的农事记录，严格执行化肥农药减量政策。

（六）三年内已认定过试验示范基地的不得重复申报。

附件 2

安岳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认定标准

安岳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

二、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科技意识较强、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种植水平较高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三、经营主体常年从事种养业（水稻、畜禽、油料大豆、薯类、特色水果、蔬菜、中药材、水产等），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效果。

四、原则上申报主体法人年龄范围为 18 至 60 周岁，具备 2 人以上正常劳动力，其中至少一人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五、参加过县级及以上农业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育，被认定为农业职业经理人的主体可优先考虑。

六、具备较为规范、完善的农事记录，严格执行化肥农药减量政策。

七、主体负责人征信良好，无违纪违法等。

附件 3

安岳县特聘农技员（防疫员）遴选标准

特聘农技员（防疫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较强的技术专长和较高的科技素质，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

二、招募对象主要包括农业乡土专家、农业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及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中长期在生产一线开展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等。

三、长期在安岳县境内开展工作，年龄范围在 18 至 60 周岁，初中学历及以上，身体健康，男女不限。

四、会使用智能手机，并能进行简单的文字编辑等。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应聘：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员招募范围。

（二）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者，不予申报。

附件 4

安岳县基层农技站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N〔2024〕2410号）要求，我县决定建设2个标准化基层农技站，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通过开展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标准化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农技（种植、畜牧兽医、水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机等）推广体系建设，进一步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主责主业履行，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质量，促进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达到机构形象好、班子队伍好、管理运行好、工作业绩好、服务口碑好的“五好”标准。

二、创建乡镇

安岳县驯龙镇、安岳县华严镇（建议实施地点以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主阵地进行打造）。

三、创建内容

（一）稳定队伍。推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必须建立一支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一是规范人员编制和结构比例。农业农村部门协调配合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科学确定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创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岗位应全部为专业技术岗位。二是规范农业技术人员的上岗资格。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业务素质要与岗位相匹配，2024年以后新进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三是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的考评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责任制度、绩效考评制度等。四是增强农业技术推广保障，确保创建农技推广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仪器设施，保证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从事推广工作的时间，落实经费和相关福利待遇。

（二）提升素质。建立农技人员培训长效机制，制定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中长期规划，农技人员要熟悉农业相关政策、专业知识、推广方法，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鼓励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培训，并把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学习的成果作为聘任考核、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鼓励支持在职农技人员攻读推广硕士，到农业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专业研修深造，提高专业水平和学历层次。

（三）回归主业。坚持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的“姓农”属性和“为农”定位。按照因事设岗、以岗管人、优化组合的原则，合理确定人员岗位，配置配齐岗位和人员，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任职条件，不随意挤占挪用农技人员，让农技人员

回归主业。推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目标管理，将农业技术推广职能分解成具体任务，细化量化并落到每个机构、每个岗位、每名农技人员。落实农技服务承诺制度，将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每名农技人员的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开、向服务对象做出承诺，确保农技服务人员有效履职、高效服务。

（四）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明确的各级农技推广机构 7 项公益性职责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明确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 5 项职责。发挥农技推广主导作用，有效开展多元化推广服务。建立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培育科技示范主体，有效带动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应用，举办农民田间学校，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充分发挥基地的学习培训和引领带动作用。应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微信、QQ 群等新媒介，推进农业服务信息化，提高服务效率。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额度、使用范围

（一）资金来源。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15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48 号）精神，支持包括“基层农技站标准化创建”等相关实施项目经费支出。

（二）使用额度。按照《关于开展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N〔2024〕2410号）要求，我县每个承担创建任务的乡镇补助上述财政资金不超过5万元，以先建后补方式据实报销。

（三）使用范围。严格按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标准化创建指标体系》（附件）建设任务，坚持“缺啥补啥”原则，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技推广相关工作的设施设备购置、培训等费用，如购置检验检测仪器、电脑及打印机、培训设施设备桌椅、交通工具（汽车或摩托车等）和标志制做、制度上墙、各类涉农培训及资料印刷等产生的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具体负责创建工作，制定落实方案，加快推动创建工作有序实施，及时总结创建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工作。

（二）强化考核管理。对照创建任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项目管理，掌握项目执行进度，明确评定方式，细化、量化创建指标和分值，结合年度绩效考核，对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标准化创建开展评定。

（三）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强化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用资金。

（四）加强宣传示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精神，把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标准化创建工作作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重要内容并长期坚持。及时总结创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和交流，形成创先争优氛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创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新局面。

附件：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标准化创建指标体系

附件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标准化创建指标体系

	创建要求
机构建设	机构名称规范，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机构和农技人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实名注册；农技推广机构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执行了证书年检；有长期固定的办公场所，培训、检验检测设施及设备配套齐全，有开展农业技术试验示范的场所，有汽车或摩托车等下乡服务交通工具；乡镇机构应有面向服务对象的咨询服务大厅。
队伍建设	乡镇机构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农业类专业技术职称，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管理水平与业务水平高；2024年以后新进的技术人员，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在编人员全部在岗，具有人员聘用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绩效考评制度、农技人员培训制度等；每年有三分之一以上在编在岗农技人员接受不少于5天的业务培训。
运行管理	有明确的推广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技术推广责任制度、考评和激励制度。人员工资和机构运行经费、业务工作经费、农业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经费有良好保障。无通报批评，无违法违纪事件，无安全责任事故，无舆情负面影响。
职能履行	具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试验示范的工作条件；每年发布一批农业主推技术（品种）；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建立相对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积极培育科技示范主体，组织开展试验示范、观摩学习等工作；开展农情调查、检测、监测，采集上报农情信息及时准确；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对社会化推广服务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工作，农技人员均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普及农业防灾减灾知识，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制定技术方案和工作预案，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宣传、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服务效果	上级业务部门安排的农技推广任务完成良好，年度业务工作考核达标。近3年来机构或人员获得上级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表彰奖励（含科技类奖项）。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网站或农业农村部门网站、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等媒体平台有工作宣传报道。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附件 5

安岳县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实施方案

为推进地方特色优异种质资源产业化开发，深化科技兴农战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项目（第一批）储备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627 号）要求，结合我县甘薯种苗繁育实际，特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周礼镇实施，幅员面积 51.07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27235 亩，属浅丘地貌，主要种植水稻、甘薯、玉米、小麦、油菜、花生、蔬菜等农作物。

项目区有龙头企业 1 家，专业合作社 36 家，家庭农场 20 家，农业服务组织 2 个，形成了以甘薯产业为龙头、其他产业为补充的产业形态，现是西南地区最大的优质甘薯生产基地，有“中国粉条之都”“西南粉都”和“薯乡”之称，周礼“伤心凉粉”名满县内外，位居资阳市十大名小吃之首。

二、思路目标及规划布局

（一）总体原则

围绕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以“提质量、降成本、防风险”为思路，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为目标，在全省范围内共建一批省级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探索构建科技支撑引领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机制、新模式。

(二)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与南充市农业科学院建立紧密的合作机制，每年鉴选 1-2 个突破性品种以满足我县鲜食及食品加工、淀粉专用、特用紫薯等，逐步扩大全县甘薯类型的覆盖面；培训甘薯从业人员 200 人次，提高我县甘薯种植技术水平；建立完善的脱毒种薯种苗繁育基地，探索构建科技支撑引领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机制、新模式。为全县和周边地区提供高质量的脱毒甘薯种薯和种苗；形成较为完善的成果转化和销售体系，让甘薯产品不滞销、让种植户受益、实现乡村振兴。

(三)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资阳市尤特薯品开发有限公司

三、建设内容

开展甘薯优良品种试验示范，鉴定筛选适应安岳当地优良品种；每年购置脱毒基础苗，扩繁 20000-30000 苗，并进行大棚苗繁育快繁和原种繁育；升级种薯繁育地进行宜机化改造、地力培肥；购置配套农机具、培训设备等，开展甘薯种植技术人员培训，示范推广优良甘薯种薯种苗。

(一) 种薯脱毒试管苗快繁

重点从农科院购进 20 个甘薯品种进行选育，鉴定筛选 1-2 个具有知识产权优良品种；同时购进甘薯脱毒基础苗新品种 4 个，在公司组培室进行扩繁，再通过水培和隔离温网棚进行原

原种和原种的繁殖，促进生产上的种薯种苗更新换代。

(二) 建设宜机化基地及配套设施

1.对现有的 350 亩红薯种苗繁育基地扩面至 500 亩并完善宜机化改造(含部分沟渠和堡坎)，实现甘薯种植全程机械化；

2.完善建设 500 亩肥水一体化实现全面智能浇、灌。

(三) 购置孵化培训基地教学器材

培训课桌 20 套、投影仪 1 套(室内幕布、音箱、话筒、翻页器等)。

(四) 完善抖音网店建设

摄影器材、无人机拍摄、专用电脑、直播设备、专业拍摄编辑和剪辑等费用。

(五) 示范培训

邀请甘薯专家团队、科技人员开展科技示范培训，涉及选种、育苗管理、水肥一体化新技术、窖藏管理等；试验示范基地现场展示鲜食型、淀粉型、紫薯型、蔬菜型等专用品种。

1.邀请甘薯专家开展技术培训两场，共计 200 人次；

2.示范推广 1000 亩种薯种苗，通过成熟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储备技术试验展示，形成点、线、面全域发展新格局。

四、项目实施进度

2024 年，培育甘薯优良品种 20 个，鉴定筛选 1-2 个优良品种；购置脱毒基础苗 2 个，繁育 20000-30000 苗，并进行水培和原原种繁育；对种薯繁育地进行宜机化改造、地力培肥；

购置配套机具、培训设备和销售设备等。

2025年，培育甘薯优良品种20个，鉴定筛选1-2个优良品种；购置脱毒基础苗2个，繁育20000-30000苗，并进行水培扩繁；原原种生产和原种生产全程机械化展示，培训农技人员200人次。

五、资金概算

(一)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17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支持补助资金65万元，项目实施单位自筹152万元。

(二) 经费测算

1.种薯脱毒试管苗快繁47万元

开展甘薯优良品种20个，鉴定筛选1-2个优良品种；脱毒基础苗品种4个（高淀粉型、鲜食型和紫薯型主要取得品种授权）。

2.建设宜机化基地及配套设施160万元

(1)扩面建设500余亩红薯种苗繁育基地并进行宜机化改造，按照1600元/亩测算，共计80万元；

(2)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配置农用智能浇灌1套及水肥一体化管网和数据化浇、灌系统水肥一体化管网PE管材(100\90\70)，含智能化设施设备；地膜、滴灌带等500亩，按照1600元/亩测算，共80万元。

3.购置孵化培训基地教学器材2.53万元

培训课桌 20 套、投影仪 1 套（室内幕布、音箱、话筒、翻页器等）。

4.示范培训 7.47 万元

邀请专家团队、科技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技术示范培训。

（三）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技术推广、人才培养、宜机化改造、智能化装备以及农机购置、基地设施建设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得用于楼堂馆所修建等费用支出。具体标准（结合现行市场考虑）可参照《资金预算及使用明细表》（附件）执行，超出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工作统筹。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牵头，科教人事股具体筹办，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综合协调、任务分解、检查督促等工作。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县级报账制度。项目实行先建后补，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等部门配合，严格按照该项目方案进行验收。项目工程经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程序申请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财政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

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依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用一年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项基础建设，第二年实施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实施后第三年统计数据测算：

1.优良品种大面积推广，种植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市场价值提升；

2.种薯繁育地进行宜机化改造、地力培肥后，提高生产效率；

3.种薯产量 10 万斤，产值 30 万元；种苗 100 万苗，产值 15 万元。

（二）社会效益

该项目实施以后，有良好的示范、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安岳县甘薯产业的转型升级，提高甘薯质量安全水平；通过新品种的更新换代和新技术的示范，带动更多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等，大大提高甘薯种植效益。同时将项目基地打造成为引领四川甘薯种业发展的示范培训基地，推动本区域甘薯产业再上新台阶。

（三）生态效益

甘薯是矮生作物，耐荫性较强，是较适应的间套作物，可

在果园、玉米地中间套作，充分利用土地和光热资源，且可提高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附件：资金预算及使用明细表

附件

资金预算及使用明细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规格/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		备注
									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1	种薯脱毒试管苗进行快繁	安岳县周礼镇	新建/新购	优良品种购进	20	个	0.3	6	1.8	4.2	种薯含1500株基础苗,组培扩繁及温室大棚,扩繁人员培训、驯化用工及辅助材料
				新品种	2	个	16	32	9.6	22.4	
				脱毒基础苗	1500	株	0.006	9	2.7	6.3	
2	建设宜机化基地及配套设施			易机化改造	500	亩	0.16	80	24	56	表土剥离,找平,表土回填,部分排水渠和堡坎防治水土流失
				肥水一体化	500	亩	0.16	80	24	56	PE管材(100\90\70),含智能化设施设备;地膜、滴灌带等
3	完善孵化培训基地教学器材			培训课桌	20	套	0.05	1	0.2	0.8	培训桌和座椅
				投影仪	1	个	1.2	1.2	0.36	0.84	高清户外可用
				幕布	1	张	0.18	0.18	0.054	0.126	带支架
				音箱	1	个	0.12	0.12	0.036	0.084	带2个无线话筒
		翻页器	1	个	0.03	0.03	0.009	0.021			
4	示范培训	培训	2	场	3.2	6.4	1.92	4.48	专家授课费、资料费、机械租赁费等		
		餐饮补助	200	人	0.003	0.6	0.18	0.42			
		宣传牌制作	20	个	0.0235	0.47	0.141	0.329			
合计							217	65	15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